

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关于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待遇领取情况“双随机、一公开” ” 省级抽查工作情况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省城居保中心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具体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2022 年 5 月，中心制定了《2022 年度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明确了实施主体、实施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比例、抽查频率，并结合城居保待遇领取情况稽核内容，制定了《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抽查登记表》，对检查内容进行细化。

二、组织开展随机抽查

中心组织了县级社保经办机构业务稽核骨干，以入户问卷调查为主，采集相关佐证资料或电话联系待遇领取人员等为辅的抽查方式，共计对 10 家县级城乡居民社保经办机构、26 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对象进行了城居保待遇领取情况的抽取检查，如期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

三、及时总结抽查情况

经梳理分析，26 份登记表回收 26 份，回收率为 100%。在回收的 26 份抽查登记表中，26 名待遇人员目前正常领取城居保

养老金。所有被抽查对象或其亲属均反馈领取养老金的银行卡由本人或亲属保管，养老金均按时足额到账，在领取城居保养老金的同时未领取其他养老金。26 名被抽查对象反馈清楚每月养老金领取金额，占抽查总人数的 100%。被抽查对象领取养老金的频率分布为：每月领取的占 23.08%，每季度领取的占 7.69%，每年领取的占 7.69%，不定期领取的占 61.54%。养老金领取的渠道为：通过村协理员发放的占 3.85%，通过村级便民服务点领取的占 23.08%，通过银行柜面支取的占 84.62%（部分参保对象领取养老金渠道超过 2 个及以上）。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们将立足 2022 年开展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成果，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工作方法，更有针对、更加规范地指导全省各地开展待遇领取情况抽查调查。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中，有力宣传和普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提升参保群众的政策知晓率；调查和了解群众对城居保政策制度、经办服务的相关诉求和期盼，完善经办服务质量，提升参保群众的服务满意度；通过入户调查确认参保对象的生存情况、待遇领取情况等，防范养老保险待遇冒领风险，另外，加强养老金领取合规渠道宣传，切实保障群众权益，不断增强基金管理安全。

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22 年 12 月 14 日